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7/WP.2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的问题，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少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 集束弹药

### 法国提交

1. 法国充分认识到集束弹药的使用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危险。最近的事件——特别是黎巴嫩冲突——表明，迫切需要找到实际的解决办法来解决子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2. 法国认识到遵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法国拥有集束弹药，但自 1991 年以来就没有使用过这种弹药。法国不出口这种弹药，只拥有极少量的储存。法国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规则包含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护平民群体的严格规定。

3. 鉴于子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法国打算继续坚决致力于加强有关的国际规范，并向伙伴国建议了一些思路，以求各国能够尽早对这类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具有更清楚的认识。

4. 有必要就集束弹药究竟是何种弹药达成共识，因为它目前被用来指多种概念。一旦达成这一共识，就应可尽快致力于达成为各方所接受的定义，而这是采取实际措施解决子弹药的使用所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5. 集束弹药的定义应考虑到这种武器的技术特性(对有效寿命的限制、目标探测系统等等)和储存寿命等因素。

6. 目前，子弹药的使用须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该议定书

确立了禁止造成过分伤害或进行不分皂白的攻击以及须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相称性原则。关于冲突结束后的时期，《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规定了须清除未爆炸弹药这一原则，其中也包括子弹药。该议定书鼓励各国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弹药(包括子弹药)的可靠性，以防止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法国于 2001 年批准了第一议定书，而且是最先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 25 个国家之一。法国对这两项文书未能实现普遍加入感到遗憾，并鼓励那些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它们。

7. 不但须考虑如何实施现有的国际法，子弹药的特定问题还要求我们更进一步，缔结一项新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8. 1980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最适当框架，因为该公约的一个特性就是能够把拥有、使用或出口这种武器的各个国家集合到一起。要有效解决人道主义关切，就应优先考虑到实现普遍性这一目标。顾及有效性和平等还意味着，应考虑到不同国家在军事方面以及在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实际差异，前者如保有集束弹药的目的、使用集束弹药的政策以及所储存的这种弹药在性质和数量方面的差异。还应考虑到技术最不发达或资源有限的缔约国在安全和国防方面的义务和关切。

9. 为此，法国希望 2006 年 11 月《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讨论集束弹药的任务授权能够使我们在 2007 年 11 月的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着手谈判一项关于子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可采取《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形式(第六号议定书)。

10. 法国参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4 月召开的研讨会，并趁机为迅速取得进展和采取实际措施作了努力。在 6 月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上，它也会这样做。该会议应把握机会提出建议，以便在 2007 年 11 月通过一项关于谈判集束弹药的任务授权。

11. 法国参加了 2007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于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会议。在该会议上，法国与其他 45 个国家一道，为一项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对平民群体的危害性最大的集束弹药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努力。这些国家还同意举行更多的会议，包括 5 月在利马、11 月/12 月在维也纳和 2008 年初在

都柏林举行会议。比利时也宣布将召开一次区域会议。已启动的“奥斯陆进程”与《公约》之下的现行政程序并不抵触：正好相反，二者应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因此，奥斯陆进程在政治上推动了《公约》的工作，目的是鼓励早日取得成果。

12. 最后，法国愿意对《公约》的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附加议定书的主要特性提出一些想法，供各伙伴国参考：

- (一) 此一文书需要在人道主义要求与军事考虑之间求得平衡：前者包括某些子弹药对平民群体可能构成的威胁，而后者尤其是指许多武装部队认为不可能禁止可被归入集束弹药类别的所有武器。因此，必须确立严格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或转让那些根据公认的定义能够对平民群体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受禁止的”子弹药)这一原则。还须确保此一文书并不限制各国参加联合开展的或在联盟的框架内开展的行动，也丝毫不会减损各国的国际利益；
- (二) 受禁止的集束弹药的定义须考虑到有关弹药的内在技术特性(诸如其有效寿命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所涉子弹药的数量(也就是说，规定一个阈值，武器所含子弹药的数量低于此值则不被认为是集束弹药)和这种武器的储存寿命(也就是说，规定一个时限，超过这一时限就自动属于受禁止的集束弹药这一类别)；
- (三) 文书必须规定有义务销毁受禁止的集束弹药，同时规定一个适当的过渡期，让各国可以在一段期间内为特定的合法目的保有最低数量的储存；
- (四) 文书须载有基于最佳做法的措施，以改进准许保留的集束弹药的可靠性、精确度和部署；
- (五) 还需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和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储存的销毁、销毁技术的开发和实际应用、集束弹药的失效和清除以及这种技术的培训方面。文书需能补充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 (六) 最后，文书可载有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的机制，同时考虑到为禁止使用和有必要销毁集束弹药等一些强制性措施的采取规定适当的过渡期。